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业主：（盖章）　　申请时间：2026年11月12日

1	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国有林地林木流转项目森林资源调查报告书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明城管理所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国有林地林木流转项目森林资源调查报告书编制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需具备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施方案编制乙级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基本情况：对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约2262.50 亩林地开展森林资源调查，编制国有林地林木流转项目森林资源调查报告。2.编制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技术规范的《森林资源调查报告书》。3.为林地林木流转商业融资提供科学、准确、可追溯的基础数据支撑，满足金融机构对资产评估与风险控制的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时间要求：签订合同起 40 日内完成。 2.提供服务的地点：明城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40 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3.验收标准：行业标准。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进行整改，整改后验收再不合格的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完成外业调查汇编调查报告后支付合同款的 40% ； 按要求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给甲方相关成果及预算文件支付合同款的 60% 。
11	违约责任	中标方逾期完工，不能依合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以每日 0.02%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能超过合同价款；中标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业主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高明区人民法院解决。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